

From: Chan Yardley
Date: Saturday, December 20, 2008
Subject: 反對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有關政府建議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，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，本人極之反對。因為此建議間接承認同性婚姻，這樣做會影響社會風氣。

希望香港政府謹慎處理這項修訂。

陳小姐